

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住所、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
并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住所、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及 H 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并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 变更公司住所的情况

鉴于公司实际经营需求，公司拟将住所由“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耀华创建大厦 1 座 12 层 1209 号房”变更为“深圳市福田区中康路 136 号新一代产业园 3 栋 17 层 01 房”。

二、 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情况

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和监管要求，拟对原经营范围进行调整。同时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

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此外，由于公司拟公开发行 H 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已制定 H 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拟将前述对现行《公司章程》的修订同步纳入到《公司章程（草案）》中。具体修订对照表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五条 公司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耀华创建大厦 1 座 12 层 1209 号房。</p>	<p>第五条 公司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康路 136 号新一代产业园 3 栋 17 层 01 房。</p>
<p>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智能车载设备制造；电子产品销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云计算设备制造；云计算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通用设备修理；通讯设备修理；通信传输设备专业修理；仪器仪表修理；电气设备修理；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自动售货机销售；商业、饮食、服务专用设备制造；食品添加剂销售；直饮水设备销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p>	<p>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智能车载设备制造；电子产品销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云计算设备制造；云计算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通用设备修理；通讯设备修理；通信传输设备专业修理；仪器仪表修理；电气设备修理；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自动售货机销售；商业、饮食、服务专用设备制造；食品添加剂销售；直饮水设备销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p>

<p>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游艺用品及室内游艺器材制造；游艺及娱乐用品销售；休闲娱乐用品设备出租；游艺用品及室内游艺器材销售；玩具制造；玩具销售；版权代理；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数字广告制作；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互联网数据服务；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数字广告设计、代理；数据处理服务；数字广告发布；文艺创作；摄影扩印服务；咨询策划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餐饮服务；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现制现售饮用水；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p>	<p>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游艺用品及室内游艺器材制造；游艺及娱乐用品销售；休闲娱乐用品设备出租；游艺用品及室内游艺器材销售；玩具制造；玩具销售；版权代理；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数字广告制作；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互联网数据服务；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数字广告设计、代理；数据处理服务；数字广告发布；文艺创作；摄影扩印服务；咨询策划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餐饮服务；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现制现售饮用水；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p>
--	---

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述变更公司住所、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事宜尚需

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本次审议的《公司章程（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将在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于公司完成本次发行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在此之前，公司现行《公司章程》将继续有效并将于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之日自动失效。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其再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代表公司就上述章程修订事宜适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手续。上述事项的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就本次发行上市事项，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境内外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以及本次发行上市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对经本次股东会批准修改的《公司章程（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进行调整和修改，但该等修订不能对股东权益构成任何不利影响，并须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和有关监管、审核机关的规定。

三、 备查文件

-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章程》；
- （三）《公司章程（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特此公告。

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28 日